

##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請勾選組別：A 高中 B 高職 C 國中 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連絡電話	( )			
E-mail :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是否有參加 校內外課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參加			需要課輔科目				
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## 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1、申請表(附件 1)
-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(附件 2)
- 3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- 4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)
- 5、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
- 5-1. 111 年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
- 5-2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,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- 6、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\*台北市低收入戶卡,請貼於附件 3 證件黏貼表。
-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 4)
- 8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
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,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,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寄件地址: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(安平工業區)(以掛號郵寄,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)

◎ 聯絡電話: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:112 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## 家庭狀況說明表

附件 2

述家庭狀況及助學金規劃使用方式：(若有相關報導資料，請檢附於